

合同号：设备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长春市中心医院

供货方（乙方）：吉林省嘉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经公开招标，招标项目编号JM-2024-07-00898/CIGN24083，经评标专家评定，乙方（吉林省嘉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28.6万。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签定下列合同条款，由采购方购进，项目供货方售出下列商品，签定合同。

一、采购项目：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注册证编号 | 品牌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微波治疗仪 | XY-K-CD B-IV | 豫械注准 20212090001 |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安阳市 | 4 | 台 | 25515.00 | 102060.00 |
| 超声波治疗仪 | XY-K-CS B-II | 豫械注准 20192090814 |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安阳市 | 2 | 台 | 24138.00 | 48276.00 |
| 中频治疗仪 | XYZP-ID | 豫械注准 20192090813 |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安阳市 | 5 | 台 | 3969.00 | 19845.00 |
| 漏洞按摩床 | XY-K-SF -1 | 豫安械备 20200005 |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安阳市 | 20 | 台 | 1174.50 | 23490.00 |
| 熏蒸机 | HYZ-IB | 豫械注准 2022220029 |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安阳市 | 1 | 台 | 19845.00 | 19845.00 |
| 蜡疗仪 | XYL-VII C | 豫械注准 20222209091 |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安阳市 | 1 | 台 | 65437.00 | 65437.00 |
| 定向透药仪 | XY-K-LZ DR-IB | 豫械注准 20192090793 |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安阳市 | 1 | 台 | 2349.00 | 2349.00 |
| 无烟艾灸一体机 | HKHL-FY -I | 不做医疗器械管理 | 河南华康宏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安阳市 | 2 | 台 | 2349.00 | 4698.00 |
| 合计： | | | 人民币（大写）： | 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 （小写）： | 286000.00 元 | | |

二、质量要求：

- 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及其包装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医疗器械法规的要求，设备性能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或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有关资质文件。
- 甲、乙双方应共同对本合同产品的质量实行跟踪记录。若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引发医疗事故或纠纷甲方先与患方协商后，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乙方应保证产品是由本合同所认定的生产制造商所生产制造的、全新并未经使用的设备，其质量

和规格均符合本合同之约定，并附设备（产品）合格证和相关部门认证。

三、交货及运输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保证 30 工作日内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2. 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并安全运抵医院指定科室，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付的设备均应有良好的防潮、防锈、防腐及防碰撞等措施，凡由于运输及包装不良等原因造成损失的，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设备运抵后，开启包装前由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妥善保管，开箱工作应在甲乙双方指定人员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按装箱单进行清点接收，并签署清点接收书。
5. 乙方在送达货物的同时，应提供该货物的正式发票，在发票上必须严格按照该设备的注册证及本采购合同所示注明品种名称、型号或规格、数量、价格、金额等项目。

四、安装调试及验收

1. 乙方应保证与甲方共同接收货物，并在接收货物之日起五天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协助验收；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与甲方共同接货，由此造成货物的缺失、破损等结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设备安装后同时负责免费培训甲方医务人员。
2. 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同甲方设备管理人员按合同正本及配置清单对设备及全套设备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测试报告等）进行正式验收，签署验收报告。
3. 设备未按照合同之约定通过甲方验收合格，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违约金；超过 30 天仍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售后服务

1. 乙方承担所提供设备的全部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2. 乙方免费提供设备使用中必要的培训及指导直至使用人员能够正确了解使用本设备。
3. 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设备保修期 5 年。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维修电话应在 2 小时内应答处理，24 小时内现场服务排除故障，设备维修每次停机维修时间不超过 3 天（如更换重要配件可按三个工作日计算），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乙方超过三十天仍未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保修期过后乙方负责本设备终身协助维护，如需更换配件，仅收取配件费用。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负责设备的拆机、移机、运输、再安装等相关事宜。
4. 乙方应拥有修理本设备的专业工程师，提供设备维护项目和保养细则，保修期内乙方每年保证至少 2 次免费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并向甲方设备管理部门提供当年的设备运行状态报告。
5. 乙方应保证配套零件和专用耗材按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价格长期、及时供应。
6. 乙方应保证设备每年 95% 的正常开机率，如未达到则视影响开机时间及每日平均效益予以经济赔偿或相应延长保修期。



7. 售后服务计划书附后。

六、付款办法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以银行转账（人民币结算）方式支付乙方

100%货款计 286000.00 元。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设备（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产地及制造商符合双方约定，如有误差乙方应无条件退换，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新换设备到来并验收合格之前，按该机每天平均收入的70%对甲方进行赔偿。
2. 乙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按合同约定准时、准数供货，如有迟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者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迟延部分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八、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诚信服务为本。甲方、乙方不得收取、赠送各种礼金、礼品、消费卡（卷）、购物卡（卷）和其他有价证券。

九、争议及解决

1.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补充可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相关附件明细为本合同的补充及说明，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采购方：长春市中心医院(盖章) 公
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电话：
邮编：

201023236168

供货方：吉林省嘉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凯旋世纪广场1号楼818号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朱凯波
电话：18626622667
36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吉林大路支行

签订日期：2024/11/6 账 号：22050138020000000369

签订日期：